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9:0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但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本次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不披露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时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不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关联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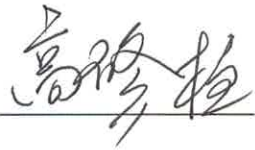
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变更政策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签字）：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rong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6日